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第一师 2026 年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塔里木大学，各团镇（乡）、街道社事办（便民服务中心），第一师医院医共体、浙大邵逸夫医院阿拉尔医院医共体，师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师市血站，各民营医疗机构：

为严格规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流程管理，防范医疗废物环境污染及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切实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兵团疾控局《关于开展医疗废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提示函》文件要求，结合师市实际，我委（局）制定了《第一师 2026 年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印发给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2 月 24 日





# 第一师 2026 年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规范辖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等全流程管理，防范医疗废物环境污染及公共卫生安全风险，切实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关于开展医疗废物卫生监督工作的提示函》要求及师市卫生健康工作部署，结合我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排查辖区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转运等操作流程，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严厉查处医疗废物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爲，健全医疗废物卫生监督长效机制，保障辖区生态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 二、检查范围

辖区内所有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含医院、诊所、门诊部等），重点覆盖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大、管理风险较高的医疗机构及医疗废物暂存、转运相关点位。

## 三、组织分工

本次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工作由第一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所）统一组织、统筹推进，明确职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检查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 （一）师市卫健委（疾控局）

负责本次专项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方案制定及下发工作。

## （二）师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

负责本次专项检查方案的落实、业务指导、质量控制及汇总上报工作；指导各分中心开展医疗废物监督检查，解答检查过程中遇到的业务难题；抽查各分中心检查工作开展情况，确保检查标准统一、流程规范、成效显著。

## （三）各分中心

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监督检查的具体实施工作；城郊分中心负责城区、九团、五团片区，金银川分中心负责阿克苏辖区、一团、二团、三团、四团片区，塔北分中心负责六团、七团、八团、十六团片区，塔南分中心负责十团、十一团、十二团、十三团、十四团、十五团、托喀依乡片区，按照本方案要求，全面排查辖区内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情况，建立检查台账、问题台账及整改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进度；及时收集、整理检查相关资料，按要求上报至卫生监督科。

## （四）师市各医疗卫生机构

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连队卫生室、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疾控中心、血站、塔里木大学校医院、塔里木大学医学院）要落实好医疗废物管理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开展自查和问题整改。

## 四、检查内容

### （一）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检查医疗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转运管理制度及人员培训制

度等；是否明确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是否清晰；是否定期开展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培训，相关人员是否熟练掌握医疗废物管理要求。

## （二）分类收集及包装情况

检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是否按照感染性、损伤性、病理性和化学性、药物性等类别分类收集，分类标识是否规范、清晰；医疗废物包装是否符合标准，是否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是否做到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渗漏；损伤性医疗废物是否置于专用锐器盒内，锐器盒是否符合标准、及时封口。

## （三）贮存情况

检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否符合选址、建设标准，是否具备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雨淋、防儿童接触等防护设施；医疗废物暂存间是否定期消毒、清洁，是否有消毒记录；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内是否分类存放、标识明显，暂存时间是否超过 48 小时；医疗废物暂存相关台账是否齐全、规范。

## （四）转运情况

检查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是否使用专用转运工具，转运工具是否定期消毒、清洁，是否有转运记录；医疗废物转运过程中是否做好个人防护，是否存在医疗废物泄漏、遗撒等情况；医疗废物转运至暂存间或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转运时，是否办理交接手续，交接台账是否完整、可追溯。

## （五）违法违规行为排查

重点排查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医疗废物混放、随意丢弃、擅自焚烧、填埋医疗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处置的情况；是否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

## 五、工作步骤

### （一）部署动员阶段（2026年2月25日前）

制定并印发本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目标、范围、内容、分工及时间节点；组织各分中心、中心各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开展动员培训，解读检查方案、相关法律法规及检查标准，统一工作思路和操作规程，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 （二）自查阶段（2026年2月26日—2月28日）

各医疗卫生机构立即开展医疗废物处置自查工作（依据附件1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 （三）现场检查阶段（2026年2月26日—3月20日）

疾控中心及各分中心按照分工，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现场检查，中心各相关科室持证人员协助城郊分中心完成检查工作；在检查过程中，严格按照检查内容逐项核查，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向医疗机构负责人反馈，下达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建立健全检查台账、问题台账及整改台账，做到一户一档、有据可查。

师市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加强对各分中心检查工作的指导和抽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检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检查工作质量。

### （四）整改复查阶段（2026年4月1日—10月20日）

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下达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疾控中心及各分中心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跟踪督办，对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查处，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管理。

### （五）总结上报阶段（2026年2月25日—12月20日）

各医疗卫生机构将盖章后的自查表于2月28日18:00前上报师市卫健委；师市疾控中心于3月15日前将现场检查结果形成通报，报至师市卫健委；师市疾控中心于2026年6月20日和2026年12月20日前形成半年、全年情况汇报，报至师市卫健委。

## 六、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充分认识本次医疗废物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检查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 （二）严格检查标准，规范执法行为

所有参与检查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本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开展检查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规范检查流程和执法行为，准确记录检查情况，确保检查数据真实、完整、可追溯；严格执行执法程序，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三）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塔里木大学、各团镇（乡）街道社事办（便民服务中心）要做好此次医疗废物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查和整改工作，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属地和总院汇报，推动工作落实。

### （四）注重整改落实，健全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督促医疗卫生机构限期整改、闭环管理；注重举一反三，指导医疗机构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操作流程，提升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水

平；结合本次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不足，健全医疗废物卫生监督长效机制，推动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

（五）按时上报资料，确保工作闭环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收集、整理检查相关资料及工作总结。

- 附件：1.第一师 2026 年医疗废物卫生自查表  
2.第一师 2026 年医疗废物卫生监督检查表

第一师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 2 月 24 日



## 第一师2026年医疗废物管理自查表

自查时间：

自查单位：

自查人员：

联系电话：

检查结论：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不合格项详见备注及整改意见）

检查类别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备注（问题描述/佐证材料）
一、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1.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分类收集、贮存、转运、人员培训等制度		
	2. 明确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岗位职责清晰		
	3. 定期开展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培训，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要求		
二、分类收集及包装情况	1. 医疗废物按感染性、损伤性等类别分类收集，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渗漏		
	3. 损伤性医疗废物置于专用锐器盒，符合标准、及时封口		
三、贮存情况	1. 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建设符合标准，具备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防护设施		
	2. 暂存间定期消毒、清洁，消毒记录完整		
	3. 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分类存放、标识明显，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		
	4. 医疗废物暂存相关台账齐全、规范		
四、转运情况	1. 使用专用转运工具，定期消毒、清洁，转运记录完整		
	2. 转运过程做好个人防护，无泄漏、遗撒情况		
	3. 医疗废物转运交接手续齐全，交接台账完整、可追溯		
五、违法违规行为排查	1. 无医疗废物混放、随意丢弃、擅自焚烧、填埋等行为		
	2. 无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处置的情况		
	3.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		
六、污水处置情况	1. 医疗污水处置设施配备符合规范，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到位		
	2. 配备专用的医疗污水消毒设备，消毒药剂投加规范、剂量达标		
	3. 医疗污水处置相关记录完整（含运行、消毒、监测、维护记录等）		
	4. 医疗污水监测频次符合要求，监测报告齐全、数据可追溯		
	5. 无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混入生活污水管网等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自查人员签字：\_\_\_\_\_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备注：本检查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被检查医疗机构各留存一份。



## 第一师2026年医疗废物卫生监督检查表

检查时间：

被检查单位：

检查人员：

陪同人员（医疗机构）：

联系电话：

检查结论：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不合格项详见备注及整改意见）

检查类别	具体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备注（问题描述/佐证材料）
一、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1. 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分类收集、贮存、转运、人员培训等制度		
	2. 明确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岗位职责清晰		
	3. 定期开展医疗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操作规范培训，相关人员熟练掌握要求		
二、分类收集及包装情况	1. 医疗废物按感染性、损伤性等类别分类收集，分类标识规范、清晰		
	2. 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无渗漏		
	3. 损伤性医疗废物置于专用锐器盒，符合标准、及时封口		
三、贮存情况	1. 医疗废物暂存间选址、建设符合标准，具备防渗漏、防鼠、防蚊蝇等防护设施		
	2. 暂存间定期消毒、清洁，消毒记录完整		
	3. 医疗废物在暂存间分类存放、标识明显，暂存时间不超过48小时		
	4. 医疗废物暂存相关台账齐全、规范		
四、转运情况	1. 使用专用转运工具，定期消毒、清洁，转运记录完整		
	2. 转运过程做好个人防护，无泄漏、遗撒情况		
	3. 医疗废物转运交接手续齐全，交接台账完整、可追溯		
五、违法违规行为排查	1. 无医疗废物混放、随意丢弃、擅自焚烧、填埋等行为		
	2. 无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或其他废物处置的情况		
	3.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医疗废物		
六、污水处置情况	1. 医疗污水处置设施配备符合规范，设施正常运行、维护到位		
	2. 配备专用的医疗污水消毒设备，消毒药剂投加规范、剂量达标		
	3. 医疗污水处置相关记录完整（含运行、消毒、监测、维护记录等）		
	4. 医疗污水监测频次符合要求，监测报告齐全、数据可追溯		
	5. 无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混入生活污水管网等情况		

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

整改时限：

整改责任人：

检查人员签字：\_\_\_\_\_

医疗机构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备注：本检查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被检查医疗机构各留存一份。

